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康裕成（董事長）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1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2 二、緣上訴人所屬大安廠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管制編號：
03 F06B6491號），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第
04 三批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
05 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上訴人原申請
06 核定設置之專責人員蔡筱雲已於108年4月17日離職，嗣申報
07 核准由陳建亨代理（代理期間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08年7月
08 17日止），惟上訴人並未於代理期滿前15日內完成空氣污染
09 防制專責人員設置，被上訴人遂以上訴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
10 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被
11 上訴人108年10月4日新北環稽字第1081852770號函併附同日
12 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上訴人20萬元
13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令上訴人指派環境保護權
14 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
15 提起訴願，業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
16 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17 回其訴，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8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早已於
19 108年7月15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備陳淮濬為空氣污染防制
20 專責人員，惟被上訴人以申請文件不完備，請求補正「勞保
2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e化服務系統）或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
22 （e化服務）」，及「專責人員證書正本」等文件，要已增
23 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
24 要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空氣污染防
25 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代理
26 期滿前15日內」之語意不清，造成人民對於法規理解混淆所
27 致之不利益不應歸責於上訴人，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01 .

四、經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原申請核定設置之專責人員蔡筱雲已於108年4月17日離職，嗣申報核准由陳建亨代理，代理期間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08年7月17日止，上訴人依法應於陳建亨代理期滿前15日內（即108年7月2日前）申請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設置，然上訴人逾期始於108年7月15日為申請專責人員設置之程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法定義務，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12至14頁）。而上訴人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違背法則，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其論斷不適用法規或違背法則或理由矛盾，而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20 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21 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

25 法官 侯志融

26 法官畢乃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李依穎